

2020-440114-78-01-06865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2〕102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水务局

送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水规计函〔2022〕3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项目已经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水务专业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则同意实施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新建 DN300—DN600 污水管 11.22 千米。其中 新建 DN300 污水管 3.27 千米、DN400 污水管 7.82 千米、新建 DN600 污水管 0.13 千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263 万元，其中：工程费 79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75 万元、预备费 752 万元。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出资原则，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出资。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水务局统筹，花都区水务局组织实施。

五、招标事项。本项目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必须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花都区政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印发
